

《2008 年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(修訂)規例》 小組委員會資料文件

警方就有關的士的執法行動

引言

本文件提供警方就有關的士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資料。

執法行動

2. 根據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) 第 40 條，的士司機、代表或看來是代表該司機行事的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吸引或致力吸引任何人，以誘使其使用該車輛，例如提供折扣以招攬乘客，違法者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3. 警方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，就以上的法例共執行了 1314 次執法行動，成功就 225 宗個案進行起訴。當中針對的士折扣黨的執法行動就有約六百次，有共八百多名警員參與行動，包括根據業界提供有關折扣黨的資料而採取的針對性的放蛇行動。在這些行動中，被發現涉嫌進行折扣黨活動的個案有十宗，當中有六宗成功被定罪的個案。

4. 至於有關的士司機在駕駛期間使用手提電話方面的執法行動，警方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已就超過二千宗個案發出定額罰款告票。

5. 請議員備悉以上的資料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運輸署

警務處

2008年11月